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10日、4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自查并发布函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目前，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2026年4月10日、4月13日，公司股价连续上涨10.00%、10.00%，累计上涨20.99%；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56%，汽车零部件行业累计上涨1.10%，公司股价涨幅远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及汽车零部件行业。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部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该问询函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教训，拟全面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情况，拟信息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天普橡胶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橡胶均未有人工智能相关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橡胶之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装备、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橡胶均未有人工智能相关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市场传言，公司与中吴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吴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与中吴英签署计划(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吴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与股东中吴英签署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吴英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整体方案，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吴英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吴英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英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吴英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吴英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吴英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吴英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英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份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票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4月13日累计上涨334.83%，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票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4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3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33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收盘价为115.84元/股，最新市盈率为477.43倍，最新市净率为19.25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9.01倍，市净率为3.13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風險。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吴英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同时大股东对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外部流通股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流通股流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吴英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股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10日、4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三季报、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市场传言，中吴英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有关。经公司再次与股东中吴英英确认，截至目前，中吴英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中吴英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股东中吴英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市场传言，中吴英英将对公司注入资产。经公司再次与股东中吴英英确认，股东中吴英英无资产注入计划。截至目前，中吴英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当前，天普橡胶之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法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上午9:15至2026年4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山路南侧12号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32,719,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731%。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596,164,821股，不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88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0人，代表股份636,554,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4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6,565,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50%。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2,232,543,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1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6,389,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1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2,229,225,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反对1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3,328,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8,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3,071,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10%;反对1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弃权3,328,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8,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9%。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2,229,220,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反对1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3,331,3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8,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3,067,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04%;反对1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3,331,3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8,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3%。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2,229,094,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反对2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3,343,1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9,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2,941,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6%;反对2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弃权3,343,1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9,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12,229,195,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18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3,342,5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9,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3,041,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4%;反对18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3,342,5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9,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1%。

6.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12,229,197,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1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3,342,0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9,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3,043,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6%;反对1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弃权3,342,0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9,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0%。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01关于修订《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2,204,766,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24,245,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弃权3,707,7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9,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08,612,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87%;反对24,245,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88%;弃权3,707,7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9,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5%。

7.02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12,204,759,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4%;反对24,254,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3%;弃权3,705,2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9,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08,605,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77%;反对24,254,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03%;弃权3,705,2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9,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1%。

7.0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2,204,749,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4%;反对24,260,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3%;弃权3,709,0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9,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08,595,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61%;反对24,260,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12%;弃权3,709,0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9,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7%。

7.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12,204,755,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4%;反对24,256,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3%;弃权3,708,3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9,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08,591,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70%;反对24,256,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05%;弃权3,708,3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9,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6%。

7.0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2,204,754,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4%;反对24,256,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3%;弃权3,708,2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9,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08,601,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76%;反对24,256,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05%;弃权3,708,2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9,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5%。

7.06关于修订《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2,204,758,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4%;反对24,255,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3%;弃权3,705,2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9,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08,604,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75%;反对24,255,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04%;弃权3,705,2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9,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1%。

7.07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2,229,195,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17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3,345,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9,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3,041,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4%;反对17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3,345,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9,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6%。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高薇、郑程律师以现场方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橡胶均未有人工智能相关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七)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吴英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吴英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吴英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与股东中吴英英签署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吴英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八)股东中吴英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吴英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英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吴英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吴英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

2026年4月10日、4月13日，公司股价连续上涨10.00%、10.00%，累计上涨20.99%;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56%，汽车零部件行业累计上涨1.10%，公司股价涨幅远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及汽车零部件行业。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2]0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三)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部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该问询函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教训，拟全面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于近日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六)天普橡胶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橡胶均未有人工智能相关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橡胶之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

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橡胶均未有人工智能相关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七)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吴英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吴英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吴英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与股东中吴英英签署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吴英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八)股东中吴英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吴英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英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吴英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吴英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九)外部流通股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流通股流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吴英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股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十)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4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3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33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十一)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收盘价为115.84元/股，最新市盈率为477.43倍，最新市净率为19.25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9.01倍，市净率为3.13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風險。

(十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